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61號

原告 張廷彰

鄒居霖

陳昭蓉

林聿騰

王賢國

被告 健康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確認被告召開之民國114年5月14日第一次被告健康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所為決議不成立」，依前開說明，係屬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客觀上難以金錢量化而不能核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鄭汶晏